

史良法学文库 | 壹

德性与制度

迈向诚信社会



王淑芹 曹义孙 著



人民出版社

德性与制度

迈向诚信社会



王淑芹 曹义孙 著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德性与制度：迈向诚信社会 / 王淑芹, 曹义孙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6.9
ISBN 978 - 7 - 01 - 016460 - 1

I. ①德… II. ①王… ②曹… III. ①社会公德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63942 号

德性与制度——迈向诚信社会

DEXING YU ZHIDU——MAIXIANG CHENGXIN SHEHUI

王淑芹 曹义孙 著

出版策划：巴能强

责任编辑：巴能强 王 霞

封面设计：汪 阳

出版发行：人 民 出 版 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邮 编：100706

邮购电话：(010) 65250042 65289593

印 刷：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31.25

字 数：450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01 - 016460 - 1

定 价：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刷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 65250042

本书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批准号：
11&ZD030）“我国社会诚信制度体系建设研究”的
最终成果

CONTENTS

目录

导 论	1
第一章 人类社会与诚信	5
一、诚信缘何存在	5
二、诚信正当性辩护	14
三、诚信存在形式	38
第二章 传统社会与德性诚信	45
一、传统诚信的根由	45
二、传统诚信文化的流变	54
三、传统诚信的运行机理	63
四、传统诚信的德性特征	81
第三章 现代社会与制度诚信	89
一、现代诚信的制度之维	89
二、现代诚信制度化的可能性	106
三、现代诚信制度体系化的构成系统	113

第四章 中国社会诚信制度建设的理性反思	120
一、当代中国社会诚信建设之难题	120
二、中国传统德性诚信与西方现代制度诚信评析	124
三、中国社会诚信建设法德共治的原则	133
四、中国社会诚信建设的根本目标	141
第五章 政务诚信制度构建	145
一、完善行政决策中的民主公开制度	146
二、健全行政实施中的公正透明制度	154
三、推进行政监督中的监控制约制度	165
四、完善行政服务中的道德育化制度	180
第六章 商务诚信制度构建	191
一、完善对失信行为直接制裁的法律法规	191
二、制定信用信息公开法	197
三、制定或修改与信用信息公开制度相关的法律	224
四、修改或重新解释与信用信息公开制度相冲突的法律	238
第七章 司法公信制度构建	242
一、建立司法机关外部专业化管理制度	242
二、完善司法运行机制	247
三、完善司法职业化管理制度	253
四、完善司法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制度	260
第八章 科研诚信制度构建	273
一、科研诚信制度构建原则的评析与选择	274
二、推进科研诚信立法	286

三、细化科研诚信规章制度	299
四、完善科研评审机制	312
第九章 公益事业诚信制度构建	320
一、制定统一的公益诚信法律制度	321
二、建立专门的监管机构及相关制度	335
三、完善外在监督制度	339
四、完善行业自律制度	344
五、完善公益事业的伦理教育制度	346
第十章 网络诚信制度构建	353
一、建立健全网络诚信法律保障制度	353
二、健全网络信息技术安全保障制度	371
三、完善网络道德的内在规约	375
第十一章 社会诚信制度有效运行与教育	383
一、教育与诚信法律制度遵守	383
二、教育与诚信道德规范内化	394
三、教育与诚信德性和知行转化	400
第十二章 社会诚信制度有效运行与法治政府	408
一、法治政府的合法性强化诚信制度的权威性	408
二、法治政府的公正性增强诚信制度的感召力	415
三、法治政府的程序化增强诚信制度的合理性	420
第十三章 社会诚信制度有效运行与产权制度改革	424
一、产权制度奠定诚信制度运行的经济基础	424

二、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扫清诚信制度运行障碍	434
三、完善产权制度,为诚信制度运行提供动力支持	441
第十四章 社会诚信制度有效运行与司法公正	448
一、依法办案,维护诚信制度权威	449
二、司法实效,维护诚信制度尊严	453
三、司法廉洁,预防司法腐败	458
第十五章 社会诚信制度有效运行与公民道德	462
一、公民道德感是诚信制度运行的基础	462
二、公民道德责任是诚信制度运行的关键	466
三、公民道德权利是诚信制度运行的助力	471
参考文献	478
后 记	491

导 论

纵观人类思想研究的历史，归类而论，科学研究有三种基本形式：整全式研究、学科式研究与问题式研究。整全式研究把世界作为一个整体，以世界整体为研究对象，探究整个世界的性质与起源等基础性问题，它是一种“百科全书式”的研究方式，表现为人们在对世界的全面认识和了解的基础上，把各部分的知识组合起来进行研究。学科式研究主要是对世界分门别类地进行探究，是近代以来自然科学意义上和教育学意义上的学科性或专业性研究。问题式研究是对重大自然与社会问题进行多学科、交叉性研究，代表着人类研究在分工基础上的合作，表达了人类知识在不断分化前提下的综合研究态势。在当代社会，任何重大的理论或实践问题的解决，都需要多学科、多专业人才进行合作才有可能完成。本书属于问题式研究，因为其是对当下我国重大社会诚信问题进行伦理学、法学、经济学等多学科的综合研究，它既不是“百科全书式”的研究，也不专属于任何学科类型。要而言之，本书聚集了伦理学、法学、经济学等学科的研究者，顺应人类研究的发展趋势，遵循人类的问题研究方式，对诚信中国建设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了多学科、多视角的交叉性研究。

本书围绕问题而展开，在迈向诚信社会愿景的指引下，通过对我国虚假失信问题的分析以及对社会诚信建设的现代性问题反思，构建从社会诚信到诚信社会的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诚信建设方案。因此，本书的研究，一方面具有探索性，且这种探索不是漫无目的的，而是有着明确的理想愿景作指引；另一方面具有目的性，其目的不仅具有正当性，而且有具体的行动方案。基于此，本书的特色在于，一是理论追问的彻底性，即对所研究问题刨根究底，进行深入而全面的理论探究；二是建设方案的可行性，即在对问题进行归类和原因探微的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具体建设方案。

本书从中国人与中国社会多样文化的实际出发,对构建我国社会诚信制度体系之难题进行探讨与研究,其总体设计、基本思路、框架结构如下。

在总体设计上,本书遵循的是从社会诚信到诚信社会、中间历经社会诚信制度建设的论述逻辑,即从人类社会需要诚信出发,论述诚信制度的产生及其演变,分析建设中国诚信制度的必然性、可能性等基本性质,阐述中国社会诚信制度体系结构和运行的条件,以及将要实现的理想目标——诚信的和谐社会。概言之,本书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与方法,立足国情,承接优秀传统道德文化,关注当下诚信缺失的重大社会问题,总结我国社会诚信制度建设的经验,具体探讨了我国社会诚信制度体系建设何以必要、何以可能、如何建设、如何保障以及对策建议等主要问题。

本书的基本思路是围绕我国社会诚信制度建设这个核心问题而展开问题追问与理论分析。

围绕诚信制度建设何以必要,我们追问:诚信为何物?人类为什么需要诚信?诚信与人类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诚信在人类社会中为什么要以制度的形式存在?随着人类社会的变迁诚信制度又是如何变化的?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诚信制度为什么会以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当代中国为什么会出现社会诚信严重缺失的现象?又为什么需要建设法律式的诚信制度?

围绕诚信制度建设何以可能,我们追问:中国诚信制度建设状况如何?存在什么样的问题?在诚信制度建设问题上我国积累了怎样的经验,又有哪些不足?西方主要发达国家是怎样建设诚信制度的?在诚信制度建设方面有哪些值得我们学习与借鉴的地方?为什么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在具有较为完备的诚信法律制度下,仍然会发生严重的诚信危机现象?仅仅靠诚信法律制度能实现一个理想的诚信社会吗?

围绕诚信制度如何构建,我们追问:为了建设行之有效的社会诚信制度,我们需要确立什么样的原则?确立制度建设原则后,我们如何来建设我国社会诚信制度体系?我国社会诚信制度体系建设的基本要素有哪些,它们之间的结构关系又是如何的?

围绕诚信制度有效运行的社会支持系统,我们追问:是不是有了较为完善的社会诚信制度,社会诚信行为随之就会普遍出现?由制度体系到整个社会行为之间的联动机制是什么?良好的诚信制度如何有效运行以及如何成为

行为主体的内在信念与行为标准?

围绕上述问题,本书进行了系统而深入的分析与论述。

第一部分论述和回答诚信制度体系建设何以必要,为我国社会诚信制度体系建设奠定理论基础。为回答诚信制度建设的可欲性问题,本书从人类社会对诚信制度的需要、传统礼俗社会诚信制度的德性伦理特征、现代法理社会诚信制度的制度伦理特征,系统阐述社会诚信制度体系建设何以必然。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所用的“制度”概念是在社会学的广义上使用的,是指一种规范化的规则体系,由于规则的形式包括法律、法令、章程、条例、风俗、习惯、道德等多种表现形式,所以,制度既包括法律、法令、条例等正式制度,也包括风俗、习惯、道德等非正式制度,因此,本书的“社会诚信制度”概念,是非正式制度与正式制度的统一体。

第二部分论述和回答社会诚信制度体系建设何以可能,为我国社会诚信制度体系建设奠定现实基础。为了回答诚信制度建设的可行性问题,本书立足当代社会,对中、西方当代社会诚信制度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对我国现有的诚信制度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多层次的法律规范进行实证研究,并联系我国社会诚信缺失的实际问题,分析我国社会诚信制度建设的不足;对国外主要发达国家社会诚信制度进行综合研究与客观评价;针对当代社会诚信建设之难题,对中国传统德性诚信与西方现代制度诚信进行评析,立论我国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德共治原则,并阐述社会诚信建设的根本目标。

第三部分论述和回答我国需要建设什么样的社会诚信制度体系以及如何建设的问题。在立论我国社会诚信制度体系建设何以必要及其建设原则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解决如何构建我国的社会诚信制度体系问题,为此,本部分从政务、商务、司法、科研、公益事业、网络诚信制度建设诸方面,有针对性地构建了我国不同领域诚信制度体系。按照政府行政行为的运行过程,针对我国目前政务诚信严重缺失状况等,从完善行政决策中的民主公开制度、健全行政实施中的公正透明制度、推进行政监督中的监控制约制度、完善行政服务中的道德育化制度四方面,构建了我国政务诚信制度建设体系;基于我国目前商务诚信缺失和诚信制度建设现状以及国外主要发达国家制度建设经验,从完善对失信行为直接制裁的法律法规、制定信用信息公开法、制定或修改与信用信息公开制度相关的法律、修改或重新解释与信用信息公开制

度相冲突的法律四方面，构建了我国商务诚信制度建设体系；针对司法机关的整体性问题以及法官、检察官的个体性问题，从建立司法机关外部专业化管理制度、完善司法运行机制、完善司法职业化管理制度、完善司法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制度四方面，构建了我国司法公信制度建设体系；在反思科研诚信自治原则与委托代理原则基础上，从推进科研诚信立法、细化科研诚信规章制度、完善科研评审机制三方面，构建了我国科研诚信制度建设体系；在厘清慈善与公益概念的基础上，借鉴国外公益事业成熟国家制度建设经验，从制定统一的公益诚信法律制度、建立专门监管机构的制度、完善外在监督制度、完善行业自律制度、完善公益事业的伦理教育制度五方面，构建了我国公益事业诚信制度建设体系；基于网络空间及人的行为特征，从建立健全网络诚信法律保障制度、健全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完善网络道德的内在规约三方面，构建了我国网络诚信制度建设体系。

第四部分论述和回答我国社会诚信制度有效运行的条件。诚信制度的设计和制定再好，如果不能有效实行，就会失去其意义，因而，诚信制度的实施和落实则是制度建设的着力点与归宿。由于社会诚信制度有效运行，不仅与制度体系设计的合理性相关，也与制度的社会支持系统相关，所以，本书进一步探究了制度运行的保障问题，即以社会教育为支撑的制度的内化、以法治政府为核心的政治环境的优化、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经济环境的优化、以司法公正为核心的法治环境的优化、以公民道德为支撑的文化环境的优化。

我国当前诚信道德失范已不单是某个领域、某些行业、某些群体的局部道德问题，而是侵蚀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带有普遍性的社会问题。诚信缺失引发的社会信任危机，扰乱市场和人的心灵秩序，增量无效资本和瓦解人的精神世界，积聚社会矛盾，挑战人类道德底线和社会正常运行的阀限，降低大国公信力，破坏中国形象，是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软肋”。为此，构建适合中国国情和民族文化、具有时代性和可操作性的社会诚信制度体系，遏制社会诚信缺失、促进社会互信、减少社会矛盾，是迈向诚信社会的关键。

事实证明，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单纯的道德教育不足以形成良好的诚信社会，同样，单纯的法律惩治也不足以形成良好的诚信社会，唯有法德相济，使诚信既是德性，又是制度，还是资源，三者相得益彰，协调一致，良好的诚信社会才能真正实现。

第一章 人类社会与诚信

当代社会因诚信道德资源的匮乏而产生的社会消解力和破坏力,已使诚信成为全社会关注以及多种学科共同研究的对象。对诚信的思考,不仅需要全面归类非诚信行为的类型、分析社会诚信严重缺失的根源、寻找其治理的对策,而且也要寻根究底,追问诚信产生的本源,综论诚信正当性的理论辩护,阐明诚信的主要表现形式。

一、诚信缘何存在

诚信^①的要义是真实无欺、遵守约定、践行承诺、讲究信誉。诚信是天然的道德存在吗?能否从当代社会诚信的客观存在而推导出诚信产生的必然性?事实上,诚信何以产生与当代社会诚信的客观存在是两个不同层面但却相互联系的问题。诚信为何产生,是一个道德形而上的问题。我们不能用经验世界诚信的客观存在来代替本源意义上对诚信何以产生的哲学追问,需要避免

① “诚实信用”在英美法中,表述为“good faith”。在1999年(2009年第九版)的布莱克法律词典(Black's Law Dictionary)中,对诚信进行了释义:“Good faith: A state of mind consisting in (1) honesty in belief or purposes, (2) faithfulness to one's duty or obligation, (3) observance of reasonable commercial standards of fair dealing in a given trade or business, or (4) absence of intent to defraud or to seek unconscionable advantage. (Bryan A. Garner, Editor in Chief, *Black's Law Dictionary*, Thomson Reuters, 2009, p. 762.)”(善意:是一种心理状态,由如下几个方面组成,(1)诚实的信念或目的,(2)忠于职责或义务,(3)在特定的交易或商业中,遵守合理的公平交易商业准则,或是(4)不存在欺诈或寻求不合理好处的意图。)

诚信被截流的工具化现象。^①无疑，对诚信本源的探究，不能仅从现代社会诚信严重缺失来谈其必要性，而是要在道德本体论上，深入分析诚信产生的必然性。^②

1. 人的社会交往之道

人与社会互为存在条件。人是社会构成的前提，社会是人存在的基础。人的社会性存在方式使得人们之间的交往成为一种必然，从而为诚信道德的产生提供了社会基础。

人首先是一种生命的自然性存在。马克思说：“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③人作为生命有机体，生物机制决定了人的物质需要性。由于大自然没有赐给人类坐享其成的恩泽，所以，人类是通过劳动来满足其需要的。为此，马克思指出：“现实中的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④的人。具而言之，人的生存需要引致的生产劳动是人类社会存在的最基本的活动，所以，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明确指出：“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⑤人类从事物质生产活动不是个体的孤立活动而是群体的共同活动。人的需要的多样性与单个个体生产技能的单一性，构成了人的物质需要满足的非自洽性，加之个体抗衡自然能力的弱小，使得人们之间的联合与劳动分工成为一种必然。故此，马克思

① 有些人在谈论诚信时，主要阐述诚信的规范、德性、价值，而忽视了诚信本体论的研究。诚信在本源上何以存在，解决的是诚信产生的必然性问题，明证的是人与诚信、社会与诚信存在的同一性。诚信只有获得了正当性、合法性，诚信规范、德性和价值才成为可能。忽视或舍弃诚信本源的客观性而直接论证诚信规范、德性与价值，就像只看到河水的某一河段而不去追溯其水的源头一样，是片面的，而且易于倒向诚信的工具化。

② 对诚信何以存在的探究，学界有两种研究理路：一种是因素分析的立论方式；另一种是历史文献梳理与条陈的综论方式。前者力图寻找诚信产生的主要促发因素，后者着力于重要学派或主要代表人物的诚信道德思想。本书侧重的是因素分析法。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1页。

说：“由于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以及他们求得满足的方式，把他们联系起来（两性关系、交换、分工），所以，他们必然要发生相互关系。”^①这表明，人在需要驱动下的生产活动只能是在协作基础上的共同劳动，无疑，人们在劳动中必然要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影响自然界，而且也互相影响。他们只有以一定的方式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相互之间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影响，才会有生产。”^②生产的协作性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生产关系以及其他社会关系，无不表明“人本质上是一种关系性中的存在”^③。也就是说，社会中的“任何个体都处在一定的家庭、氏族、集团、阶级、民族、国家等具体人群关系中”^④。社会成员的这种社会性存在方式，就使得人们之间的交往成为一种生活的必然。用社会学的观点表述就是，“人与人的交往是人类社会不可不发生的社会行为。”^⑤同样它也表明，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都“是人们交互活动的产物”^⑥。

人们之间的交往是如何实现的？“各种社会主体之间通过信息传递而发生的社会交往活动”^⑦，在本质上就是传递信息、表达意图和作出反应的互动过程。人们互动的媒介无论是语言还是手势和表情，都需要心口一致、思想和行动一致，唯有如此，人们之间的社会交往才成为可能。显然，人们在交往中出于本心而表达其思想并“行其言”而守约，是人们社会交往合理秩序的一种客观要求。故而，我国古人云：“人之所以为人者，言也，人而不能言，何以为人？言之所以为言者，信也。言而不信，何以为言？言之所以为信者，道也，信不从道，何以为信？”^⑧语言作为人们思想交流的媒介，传递的是人们的想法、观念、意见、思想等信息，而且是真实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4页。

③ 杨国荣：《伦理与存在》，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6页。

④ 李泽厚：《伦理学纲要》，人民日报出版社2010年版，第6页。

⑤ 李斌：《社会学》，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60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32页。

⑦ 李斌：《社会学》，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9页。

⑧ 《春秋谷梁传·僖公二十二年》。

为什么人们在交往中需要表达真实思想、说话算数、践行约定呢？因为社会交往以信息传播为基础，人们是在交流思想、感情等信息基础上相互理解、形成互动的，可以说，人们双向的信息交流活动是社会交往的基础。人们无论是在生产劳动中的协作还是在日常的人际交往中，忠于事物的本来面目、出于本心而表达真实的思想以及坚守承诺，是人们之间相互理解、有效沟通、达成共识以及能够产生协调性集体行动的前提。质言之，人们交往行进的基础是社会成员之间在表述其想法和行动时，要由衷而发且言行一致。唯有如此，人们之间才会彼此领会对方的意图，使思想相互传递，并在相互了解彼此想法和主张中推测对方的行为方式，由之形成一些比较稳定的预测和行为预期。相反，如若人们在交往中言不由衷，口是心非，言与行缺乏恒常的关联，就会导致交往双方因无法揣摩对方的真实意图和推测未来彼此的行动而难于合作。

社会学研究表明，社会交往是社会形成的基础。人们交往形成各种社会关系、建立各种社会机构和组织，进而形成庞大的社会。众所周知，社会的存在和有序发展是建立在人类合作基础上的，而人类的合作又是以社会成员持续性关系的形成为前提。社会成员能够保持持续性关系，是各个交往主体的“意图”能够合谋、对行为的预期能够给予信任的结果。毋庸置疑，人们在交往中能够相互理解并产生协调行动，是各交往主体的“思想”“意图”表达的真实无妄和按约行事。诚如中国台湾地区学者林火旺教授所言：“基于人的一些自然本性，人们必须和其他人分工合作，才能过较好的生活，而人们要能真正地分工合作，必须彼此互相信任，否则一旦互信不存在，彼此尔诈我虞，合作的基础就会丧失，因此‘诚实’是人类社会合作互信所必需的。”^① 法国哲学家笛卡尔在其《方法论》中认为，誓约、契约都是对人们心口不一的一种约束。由于“少有人心口一致”或“防止优柔寡断的人们的反复无常，在所要求做的事情是正当的时候，允许人们发誓缔约，借以束缚双方坚守契约，甚至为了商业安全起见，批准类似的契约”^②。英国著名法理学家哈特说得更彻底，如果集体成员间最低限度的合作与容忍是任何人类群体

① 林火旺：《伦理学》，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7年版，第10页。

② 转引自周辅成编：《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589页。

得以生存的必要条件,那么,诚实信用的概念从这一必然性得以产生便似乎不可避免了。^①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也可以说,诚信是人社会化的“初始原则”或“门槛原则”。人是通过“社会化”完成其从生命体的自然人到具有一定社会角色的社会人转化的。为此,美国社会学家库利认为,“自我”是社会交往的产物。人的社会化,不仅要学习和掌握社会生活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而且要了解社会交往规则。所以,人一明事理就要接受各种社会规则教育。其中,不说谎、说话算数等诚信基本规范要求,则是每个人自幼就接受的最早的规则教育之一。

上述分析表明,诚信是以人的社会关系和交往的存在为先决条件的。因为人们之间的交往性和合作性,在客观上就衍生出了以诚相待、说话算数、言行一致的诚实信用的道德行为要求。为什么人类要反对和禁止那些与诚信相悖的虚假失信行为呢?因为社会交往是社会构成与发展的基础。虚假失信的行为破坏人们之间的交往和合作,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引发利益争端、矛盾和冲突,导致社会混乱,人们的生存受到挑战。基于此,荷兰自然法学家格劳秀斯在《战争与和平法》中曾指出:“仅为着自身的利益而剥夺他人之所有,便和自然法相冲突。……为证明这点,西塞罗氏说,如果这种剥夺他人所有的行为普遍化,则人类中一切社会和交际便必为所推翻。”^②显然,非诚信行为危及瓦解的是人类的生存基础。

总而言之,“诚信”作为一种“关系”的合理秩序的客观道德要求、原则、行为、德性,不仅具有认识论的规则性以及实践论的德性特征,而且也具有本体论的客观性,即诚信是人们交往中的“天道”法则,^③是“自然法”,即诚信是“自然本性法则”。自然万物的本性是客观实在性,人对事物客观实在性的真实反映并按照真实要求待人接物,就是诚实道德律令。概括地讲,诚实是客体的实在性与主体真实反映及其尊重实在性的统一。故此,孟子曰“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④尊重客观规律、按照事物

① 参见郑强:《合同法诚实信用原则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8—39页。

② 转引自周辅成编:《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579页。

③ 参见王淑芹:《诚信缘何存在》,《道德与文明》2012年第3期。

④ 《孟子·离娄上》。